適用於:各種產品調味加工、各式火鍋湯頭、炒、拌、蒸、煮、羹類、醃製食物調味使用

儲存方式:室溫儲存，避免高溫或陽光照射，為避免產品受潮，開封後未使用完，須冷藏或置於陰涼處並盡快使用完畢，以確保產品風味

保存期限:18個月(未開封儲存應盡量避免高溫或陽光照射)

製造/有效日期:標示於封口處(西元/月/日)

製造商:委託千甲食品有限公司製造

經銷商:佳味鮮行銷公司

製造地點:台灣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210巷9號

工廠字號:99-7069928-00

免費索取試用專線: 02-2285-1126

門市地址: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02巷20號2樓